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人社就发〔2022〕2号

关于扩大朝阳区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就业 补贴实施细则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重点群体就业参保，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提升就业质量，现就扩大朝阳区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补贴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当年新招用重点群体，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以后，可申请享受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请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其他政策条件、补贴对象、经办渠道、提交材料、补贴标准、资金渠道、拨付方式等按照《关于印发<朝阳区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实施

细则>的通知》和《关于朝阳区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